

证券代码：600668

证券简称：尖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1

债券代码：122227

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2

债券代码：122344

## **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 浙江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尖峰集团”）副总经理张峰亮先生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17〕54 号）（《关于对张峰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张峰亮，你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买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200 股，后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卖出公司股票 500 股。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你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又卖出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。此外，你在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卖出公司股票 500 股，也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 号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你及时采取措施自查自纠，未造成严重影响，且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就此次事件发布致歉公告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，督促张峰亮先生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；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项通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要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，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，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1日